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52號

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奕愷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5條分別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呂奕愷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，其上發票人處記載「呂 愷」，而非呂奕愷，並無呂奕愷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呂奕愷既非該本票之發票人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